

八、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退撫福利基金實施辦法作業細則

95年06月07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101年10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0110003455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教職員工退撫福利基金作業有所規範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退撫福利基金實施辦法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退撫福利基金設立之專戶，由學校採公開遴選方式，依本校採購辦法擇優以合約委託專業機構管理，合約內容另訂之，經法院公證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參加退撫福利基金制度之教職員工「教職員工負擔部份」（含個人增額提撥金額）由本校按月自其薪資中代為扣提，併同「學校補助部份」於發薪日存入儲金帳戶。
- 第四條 凡參加本校退撫福利基金制度之教職員工倘自行退出本辦法，則需於次學年度後始能再申請加入。
- 第五條 參加本校退撫福利基金制度之教職員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提撥「學校補助部份」。
- 一、遭免職、停職(聘)、解聘、不續聘者。
 - 二、嚴重損害本校財產，積欠本校債務或有損及本校校譽及權益情事者。
- 第六條 參加本校退撫福利基金制度之教職員工依人事法規辦理退休、撫卹、離職或資遣時，由人力資源處通知委託機構辦理相關給付事宜。
- 第七條 退撫福利基金之給付方式：
- 一、「教職員工負擔部份」及「學校補助部份」連同計息於辦理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時一次提領或年金給付。
 - 二、凡未依前款辦理者，視同離職處理。
- 第八條 教職員工在保費繳付期間未滿投資標的物之規定年限前發生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時，由員工自行補足繳費年限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